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保安服务项目(迈皋桥院区)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招标编号: JSTCC2501111111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前附表.....	5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构成.....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与评标.....	9
六、授予合同.....	13
七、质疑与投诉.....	1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要求	27
一、投标函格式.....	32
二、开标一览表.....	34
三、分项报价表.....	35
四、技术/商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3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
五、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9
六、企业一般情况表.....	41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2
八、人员配备表.....	43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4
十、其他人员简历表.....	45
十一、服务工作方案.....	46
十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7
授权委托书.....	48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49

第一章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保安服务项目（迈皋桥院区）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保安服务项目（迈皋桥院区）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CC2501111111

项目名称：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保安服务项目（迈皋桥院区）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 元（三年）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500000.00 元（三年）

采购需求：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迈皋桥院区保安服务进行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末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下年度补充合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滿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任何意义上转包、分包。(提供承诺)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还须承诺:如中标本项目,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取得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公安机关的备案回执。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3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线上下载。

1) 投标人须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注册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投标人,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对应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

2) 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招标编号,点击关注并支付平台服务费 500.00 元,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3) 点击屏幕左侧“正在执行项目”,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

4) 制作《XX 项目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自拟),要求 word 可编辑版,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手机、邮箱、参与项目名称及编号、增值税开票资料和发票邮寄地址,并发送至邮箱 wanghui@jitc.cn。

提醒：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招标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投标人将不再允许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由投标单位填写，必须准确无误，否则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16 楼 1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5-83759428

地址：南京市江苏路 17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系人：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电 话：025-83249927、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电 话：025-83249927、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网 址：江苏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招标人名称	名称：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5-83759428
2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及联系人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系人：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电 话：025-83249927、83307352、83249926、83248600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
4	投标文件	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Word 版和 PDF 版)一份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必须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投标函后），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2、投标报价表；3、资质证明文件；4、其他证明文件。
7	投 标 文 件 递 交 时 间、地点	2025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16 楼 1602 室
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16 楼 1602 室
9	评标标准	综合评标法。
10	评标和定标方法	按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11	定标结果公示网址	江苏政府采购网
12	合同签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号信息： 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江苏路支行； 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构成

4. 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合同格式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现场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或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补充通知。

6.4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或已发送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8.1.2 按照第 9 条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

8.1.3 按照第 10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8.1.4 按照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偏离表;

8.1.5 按照第 12 条要求作出的服务承诺;

8.1.6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中标人有能力履行合同;

8.1.7 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9.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并一份单独封装。

9.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如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所有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包括不限于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保险费、行政办公、服装费、设备折旧费、管理费、奖金、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10.3 投标总价应以年度为单位报出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的服务期间内, 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规定的管理模式、质量标准、人员标准、服务标准、工作标准、保安岗位设置, 提供满足服务人员要求、服务期限要求、交付物要求、总体服务要求的服务, 并通过服务验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在内一切相关费用。服务价格应基于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在完全满足服务需求的前提下, 包括明确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工作量和单价。

10.4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 除招标人变更招标采购需求外, 服务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确定中标后不予调整。

10.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中对投标价格有影响的条款, 进行报价。

10.6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单价和总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技术规格的响应

11.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并作出响应。

13.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物流保障方面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管理费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一份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均需打印，且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除姓名签署外，投标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允许手写。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盖章、公章均指加盖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信封（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且在信封（箱）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应单独密封后随同投标文件正本一并装入信封（箱）内提交。

18.2 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年 月 日下午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8.3 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邮政编码，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信封未按第18.1—18.3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7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2.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将报告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据其批准按以下原则处理：

22.1.1 同意采取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相应的采购方式继续实施采购。

22.1.1.1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转为磋商采购小组，原投标文件变更为磋商响应文件，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1) 磋商采购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 磋商采购小组审阅磋商响应文件。

原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如有的话），若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采购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磋商采购小组视情况决定。

(4)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6) 磋商采购小组按照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根据原评审办法细则，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22.1.1.2改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原投标文件变更为谈判文件，具体采购程序如下：

(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 谈判小组审阅谈判文件。

1) 原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如有的话），若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存在任何负偏离，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 原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对这些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的负偏离，每偏离一项，评审时增加其最终报价的4%；重要商务和技术偏离累计达3项及以上时，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3) 原招标文件中未加注星号“★”和“▲”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对这些一般技术参数和一般商务条款的负偏离，每偏离一项，评审时增加其最终报价的2%；一般商务和技术偏离累计达3项及以上时，则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4)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

(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1.3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谈判采购。

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但只有一个品牌的，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中一家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22.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没有批准采购方式变更的，本次招标项目作流标处理，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若不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采购方式的改变。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23.2 按照第20条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3.3条规定在唱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5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

24.1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的行业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

24.3 评委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权建议等，均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名单应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6.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对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检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对以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按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检

查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26.2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评委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6.3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和关键商务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26.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6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规定签字、盖章或进行其他标识；

（4）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且必须注明何种报价为主方案，何种报价为备选方案）；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

认；

- (7)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流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委会认定剩余有效投标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流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证明材料必须真实，一旦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并将弄虚作假行为纳入相关企业诚信名单，从投标截止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类招标活动。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 评标办法

28.1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不采用。

28.2综合评分法：是指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评审后，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评标采取打分的办法进行评标，满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并根据总得分高低进行分别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详细评标办法详见附表《评标办法细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评委会按第26条规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确定1名中标人，并在网上公示。

30. 招标人授标时不得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0.1招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数量、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1.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1.2 在开标、评标或签订合同期间, 投标方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评标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弄虚作假等行为都将被视为严重违纪, 评委会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若在中标后发现有此行为(无论履约是否进行), 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 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4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向招标人即南京科技职业学院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按三年服务期限合计金额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办【2002】002号)标准的8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另须缴纳专家评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中标人拒不缴纳上述费用的,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6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

36.7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6.9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37. 投诉

37.1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7.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7.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一	报价评审		15 分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小数点保留两位),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		10
2	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的固定费用支出(即安保人员固定支出的费用, 不含经营管理等综合支出费用)的最高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其固定费用分为 5 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固定费用支出得分=(岗位支出报价/最高有效岗位支出)×5		5
二	商务评审		35 分
1	人 员 资 质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年龄 45 岁以下)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三级及以上/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的(原高级保安员)的, 得 2 分;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 得 2 分; 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开标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拟派驻保安队长(年龄 45 岁以下)具有有效的市级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证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三级及以上/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的(原高级保安员)得 2 分。 退伍军人或中共党员身份的得 2 分;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的, 得 2 分; 注: 提供人员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6
		除项目负责人和保安队长外, 其余人员中具有有效的市级以上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证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三级及以上/高级工及以上证书的(原高级保安员), 每有 1 人得 3 分, 满分 6 分。 注: 提供人员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加盖公章;	6
2	意 外 保 险	供应商为保障其员工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已购买保安公司责任险的得 2 分; 已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的, 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需提供已购保险的证明资料。	4

3	类 似 业 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年度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清晰可见服务内容、业主单位名称、签订合同日期、不提供或信息不全的不得分，原件备查。2) 同一用户不重复计。	10
4	满 意 度 评 价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既往用户（为评标标准第 4 条：“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的业主）提供的满意及以上的评价，每提供一个满意及以上评价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资料复印件。同一用户不重复计。	5
三	技术评审		50 分
1	技 术 响 应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在此基础上，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关键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对标“★”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证明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要求内容，并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列明，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其他非关键性参数和商务条款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超过 5 项负偏离（含 5 项）则投标无效。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8
2	整 体 方 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作的需求分析和方案是否科学，是否针对需求内容制定明确、详细、规范、全面、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方案，并有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与管理方案，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等情况打分： 整体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具备完全的针对性并且切实可行得 6 分； 方案比较完整、全面、具备较高的针对性并且可较好实行的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或不够全面、针对性不高并且可实现性较差得 2 分； 整体方案差、无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或服务内容不得分。	6
3	服 务 保 证 措 施	根据供应商对各项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工作标准的承诺水平，以及为完成承诺采取的措施是否有保证，保证措施是否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准确，对于服务标准和质量指标不达标情况所承诺的赔偿条款是否合理等情况打分： 各项服务标准水平高且保障措施全面并切实可行得 6 分； 服务水平较高、保障措施基本覆盖并可行得 4 分； 服务水平一般且保障措施不够有效得 2 分； 服务水平差或无保障措施不得分。	6

4	组织架构体系	根据供应商整体项目管理架构是否合理；是否有规范、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具有针对性；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清晰、明确，各岗位衔接紧密、无遗漏；是否有完备的文档管理措施，能够切实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等情况打分： 管理架构完整、合理、各岗位无遗漏得 6 分； 管理架构比较完整、各岗位基本覆盖得 4 分； 管理架构不全或岗位缺失得 2 分； 无管理机构或对岗位无描述不得分。	6
5	员工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保人员培训计划、措施（包括不限于培训次数、培训主题、特巡警、交警、消防等专业培训人员邀请等）进行评审： 计划措施健全完善，可实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计划措施较完善，具有基本的可实施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计划措施简单，可实施操作性不足的得 2 分； 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6	进、离场方案	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进、离场方案，并承诺在合同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按招标人要求妥善完成交接流程并限时离场。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简单，针对性不足的得 2 分； 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7	应急能力	根据供应商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火灾应急、突发治安、触电事故、漏水事故、电梯困人事故、雷暴风雨等）的应急处理方案、处理速度、人员调度等进行评审： 应急方案全面合理，操作性强，响应时间短，可调度资源多的得 6 分； 应急方案详细、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响应时间尚可，有一定的调度能力的得 4 分； 应急方案简单，针对性不足，调度能力不足的得 2 分； 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8	现场阐述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对本次项目计划实施方案进行 5 分钟以内的视频阐述及对评委视频提问进行回答，根据负责人形象气质、阐述能力、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问题的回答等情况进行打分： 形象气质优且针对本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等理解深刻全面得 6 分； 形象气质好且基本理解本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得 4 分； 形象气质一般或不能完全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得 2 分；	6

		未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阐述或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完全不理解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件中10%比例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必须对上述评标办法细则逐条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岀评标索引，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为采购文件提供之范本, 部分条款可在实际签订时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买方)

乙方: (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本次_____项目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共同签署的, 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服务。

“甲方”系指接受服务的业主及其使用单位。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企业。

1.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招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2. 保安服务委托时间

2.1 根据保安服务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签订合同。合同服务时间: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首次服务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2 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 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 总价将包定, 合同期内一般不予调整。除非国家出台提高最低工资及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的强制性规定, 本投标书中人员基本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未达到国家调整后的最低标准, 经甲方同意, 可适当增加提高至南京市最低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等费用标准。调整日期从南京市宣布新标准执行之日起执行。

2.3 日常工作时间

安保值班作息时间为 24 小时全日制, 员工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如需加班, 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自行解决。

3. 付款办法

3.1 季度款: 次季第一周由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审定后 7 日内甲方付清乙方费用。

3.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正式合法发票。

3.3 整个合同履行完毕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2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合同内容：

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材料、资格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的采购文件及说明、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 合同总额：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6. 保安工作内容要求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乙方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派员进场工作，并以积极稳妥的工作完成过渡交接工作。

7. 检查

7.1 甲方有关服务工种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上岗证条件，并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

8.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保卫处，负责保安服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8.1.2 甲方所有派遣至乙方工作的员工，均应由乙方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五险），未经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未按规定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乙方不得派遣至甲方工作。因乙方未按时按规定办理及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的劳务纠纷，将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处罚。

8.1.3 监督乙方用工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保持主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及责任心不强的员工。有权对乙方新招聘人员把关，对条件不符人员，有权不录用。

8.1.4 有权巡视和监督检查乙方员工的出勤及工作情况等，乙方需增加人员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8.1.5 有权依据服务合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例行检查和定期（每季度）考核。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安保 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依据检查考核情况对乙方的服务与质量给予相应奖惩。

8.1.6 审议乙方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

8.1.7 协助乙方做好主要服务项目的宣传、教育、培训和观摩。

8.1.8 协助乙方处理服务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

8.1.9 监督乙方收集、整理、上交服务管理资料。

8.1.10 履行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追偿权力。

8.1.11 根据服务合同和考核结果，按时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8.1.12 为乙方提供规定的办公场所和宿舍及服务必需的水、电设施。

8.1.13 根据乙方要求可向乙方提供进行安保服务所需的其他相关物件及信息资料，同时乙方应根据安保实际情况，梳理安保人员岗位职责、岗位值班流程、安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各类应急预案并实施演习。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有权制定员工的聘用、辞退及薪金发放考核办法与标准。依据保安服务规范、规程、规章，高标准、高质量实施管理、抓好服务，实现管理目标，提高服务满意度。

8.2.2 有权依据保安服务需要，配备服务所需设备设施。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设施和场所，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其功能。在服务过程中，出于工作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有偿使用甲方能源及通讯资源（支付方式另行约定），但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节约使用。

8.2.3 委托临近期满，乙方如能认真履行本合同，可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考核通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该保安服务继续委托管理权。

8.2.4 有权建议甲方师生员工共同爱护环境卫生和秩序。

8.2.5 有权要求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获取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8.2.6 经甲方授权，乙方在项目地点范围内发现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其他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理，包括规劝、批评、警告、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相关责任部门沟通汇报，涉及违法犯罪的必要时报警。

8.2.7 科学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切实加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考核（职业道德教育、安全保密）培训（岗前、技能）和使用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各岗位人员配备到岗

8.2.8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标准，制定年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制定规则制度和工作规范，并报甲方批准备案后组织实施，提高服务质量。

8.2.9 乙方应严格按照提供给甲方的相关服务方案配置人员和为员工配置必需的劳动安全防护物资。并确保所有派遣至甲方工作人员皆属乙方员工，无犯罪记录，无纹身，无不良嗜好，员工入职上岗前，需去三甲医院体检，岗前培训，入职考核合格后，着装统一，方可上岗。在岗人员（含负责人）着装应统一规范，发型不得理青皮或光头，怪异发型、仪容仪表保持干净，整洁、利索、不留长发、不留胡须、不留指甲、着深色袜子。各班组接班或下班应列队讲评，统一带队，步伐一致，接岗后，各岗位依次向班长汇报接岗后的当班交接情况。所有安保人员的电话应 24 小时保持开机状态。

8.2.10 接受并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考核，建立保安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个月与托管保安有关的书面管理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及时整改保安服务中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

8.2.11 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安全保密等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

8.2.12 不污染、不破坏甲方的设施,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合同解除或合同到期不能续签,除正常磨损和易耗物品外,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返还甲方移交的各类档案资料 and 提供使用的物品。

8.2.13 委托期满后,如甲方不续签合同,乙方无条件移交保安服务权,撤出甲方单位,并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保安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

8.2.14 乙方为其员工的工资、奖金、各项劳动、工伤、医疗保险费用、个人所得税和其他福利等全面负责。严格按照提供给甲方的员工薪酬标准,按时支付员工薪酬,不无故扣克员工薪酬。

8.2.15 保安服务中的债权债务、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8.2.16 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或因失职等责任给甲方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按期付款,若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9.1.2 如合同签订后,甲方无理由单方面拒绝合同,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的责任

9.2.1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经费可从余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

9.2.2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时进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10.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全额退还甲方提前支付的资金。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除外。

10.3 下列情况终止合同:

10.3.1 年度综合考核达不到优良的,季度考核不合格的;

10.3.2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事故和火灾的;

10.3.3 保安服务人员殴打业主的;

10.3.4 乙方擅自分包项目的;

10.3.5 乙方擅自更换保安负责人的;

10.3.6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人员及到岗的,经甲方督促仍未履行的;

10.3.7 对服务质量差的保安人员不及时调换,且多次达不到甲方保卫处要求的;

10.3.8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10.3.9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提出索赔。

10.3.10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0.4 合同项下服务期限终止前一个月,乙方应保持派出保安人员总数 95%及以上的稳定性,并配合下一任安保服务单位(如有的话)作好相关服务交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尾款。

10.5 所有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累计扣款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不包括社会因素)以及其它甲方、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权威部门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的履约保证金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如不能完成投标文件中的保安服务目标,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如完成报价中的承诺保安服务目标,且未发生任何扣履约保证金的行为,则在合同

期满后二十天内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合同履约期满。

13.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或为银行本票、汇票或支票；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 保密条款

15.1 双方有义务就合同条款内容对外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将合同内容告知第三方。

15.2 若有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将合同内容披露给第三方，守约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支付守约方伍万元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守约方有权保留采取法律途径，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在乙方向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6.3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

16.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乙 方：（公章）

住 所：住 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委托代理人：

使用部门联系人：联系人：
人：

电 话/传真：

电 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要求

序号	类别	服 务 标 准
1	★人员要求	1、专职安保人员（含项目负责人1名和保安队长1名）共4人，年龄18-50（含）周岁，身高1.70m以上，身体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公安局备案审查合格），工作认真负责且接受过安保培训。（提供承诺书） 2、安保人员50%以上达到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承诺书） 3、专职消控室值班员4人，年龄18-55（含）周岁，4人均需持有中级（四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4、能处理和应对本项目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提供承诺书） 5、根据甲方指定的款式要求配置冬装、夏装、春秋装（提供图片展示），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季节性换装。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提供承诺书） 6、上岗安保配备对讲机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提供承诺书） 7、应实行每日24h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每日值班人员至少1人持有中级（四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应上墙公示）
2	工作要求	保安公司区域负责人与现场保卫科管理人员每月对接四次；现场主管参加保卫科例会。 现场主管应组织每周一次部门例会；每月进行四次岗位培训及队列操练。 每班领班应召开早晚班会，带队交接使用三步交接岗。（每日以照片形式上传工作群）。 进场后30天内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现场管理方案，并报后保卫科审核。
3	岗位记录	1、执行甲方质量体系管理标准。 2、各岗位工作记录使用作业规程有效版本的记录表格，并按规程规定的频次要求及内容填写，无漏填、缺项等情况。 3、作业记录必须反映现场真实情况，无遗漏或造假。 4、安保领班每班巡视各岗位不少于4次，主管每日巡查各岗位至少二次，必须在各岗位记录上审核签字。 5、所有岗位记录，按月装订成册，无遗失。 6、警棍、电筒、对讲机等警用器材有台账，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4	标识要求	1、符合江苏省标识系统要求。 2、现场标识与档案相符，整洁无缺损、按时检查并记录。

		3、检查中发现标识损坏、缺失等情况有记录，并跟踪处理结果，直至整改完成。
5	应急处置	1、按照甲方公司质量体系应急预案执行，并确保各项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二次。 2、预案演练有演习方案、培训记录、演练照片、评估报告，并装订成册。 3、发生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 12 小时内提交《突发事件报告》。
6	消防管理	1、消防器材台账规范齐全，与实际情况相符。 2、灭火器压力正常，在有效期内。消火栓箱内水带、水枪齐全，无破损，摆放规范，消防器材箱内无杂物垃圾。消防器材和设施干净整洁。 3、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检查卡上的“配置部位”、“编号”、“检查情况”等填写完整。有缺失、损坏的，及时补齐。 4、每月汇总统计消防器材的损坏、遗失、失效情况，书面报告保卫科负责人，并有相关记录。 5、消防器材检查记录卡于次年 1 月底前收集齐全并装订成册。 6、所有员工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7、保持楼道、消防通道无杂物、畅通。
7	门岗	1、对主出入口执行 24 小时看守，高峰期间立岗服务，见到单位内部员工主动招呼，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主动帮扶老、弱、病、残、孕等。 2、保安立岗形象保持跨立姿势，应先敬礼后问询，主动使用指挥手势，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 3、外来人员（访客、后勤外来保障人员、装修工等）进入中心院区，应询问登记，确认身份后放行；情况特殊的联系保卫科决定是否放行。 4、对进出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车辆进行疏导、询问和登记；非本单位货车需开厢查验，情况特殊的联系保卫科决定是否放行。 5、违禁物品严禁进入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件物品搬出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须凭保卫科开具的《大件物品出门证》核实放行。 6、岗亭保安需保持岗亭周围 5 米内的清洁卫生。
8	巡逻岗	1、按指定的路线每 2 小时安全巡查一次。重点部位（设备房、办公场所、高层楼顶、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围墙等）应设巡查点，并做好巡查记录。 2、巡查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发现各类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报告。

		3、按规定频次进行装修施工巡视,做好巡检记录。 4、对可疑人员、违规行为等,应盘问、劝阻,对无法确认身份的人员,劝离出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消防监控岗	★1、应实行每日 24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1 人,值班人员均需持有中级(四级)或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资质证书复印件应上墙公示)。 ★2、应熟练操作火灾报警控制器、录像监控、周界报警、三方通话等设备。 3、接到各类报警,应按照作业规程及时处置并做好记录。 4、遇技防设施设备故障,应立即上报保卫科处,并做好记录。 5、配合领班做好对各岗位作业情况进行监管。
10	车辆管理	1、车辆出入高峰时段,指定专人在主要通道进行交通指挥,引导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保持道路畅通。 2、发现违规停放的车辆应主动上前沟通,张贴告知单,做好记录并向保卫科报告。 3、每月应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车辆清点 4 次,做好记录并与保卫科核实上报。
11	非机动车管理	规范非机动车管理,杜绝乱、杂、人多、存在安全隐患事宜发生。 非机动车停放在地面规定场所,对违规停放有整治方案。 发现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及时上报保卫科。
12	违规行为管理	对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乱堆物、车辆乱停放进行劝阻、整治。 对发小广告、小商贩、拾荒人员进行劝离。 发现违章装修行为立即上报保卫科,并采取有效劝阻措施。
13	★考核	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进场入驻后,工作试用期为两个月,如试用期间考核不合格,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并可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承接本单位的秩序维护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各类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请投标单位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供应商资格细则索引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2. 评分细则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			

3. 业绩证明索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页码
1				
2				
3				
.....				

一、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_____,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 在此期间, 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 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于“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 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中标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_____ 传真: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一式六份，一份单独封装，其余随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封装）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含税）	税率
1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保安服务项目（迈皋桥院区）	大写：____元（三年） 小写：____元（三年）	____%
注：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含税，三年），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此最高限价，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3-1 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组成		12 个月费用小计（元/年）
（1）	人员固定支出的费用	项目负责人，3-2 表中“人员固定支出的费用小计（12 个月）” a	
		保安队长， 3-2 表中“人员固定支出的费用小计（12 个月）” b	
		保安人员， 3-2 表中“人员固定支出的费用小计（12 个月）” c	
		专职消控室值班员, 3-2表中“人员固定支出的费用小计（12 个月） ” d	
（2）	项目管理费		费 率： _____ % 管理费金额： _____元/年
（3）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 _____ % 增值税金额： _____元/年
（4）	其他（如有，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一年合计=（1）+（2）+（3）+（4）			_____元/年
三年合计			_____元（三年） （与开标一览表中含税投标总报价一致）

注: 含税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三年),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2 表 人员固定支出的费用(一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岗位	数量	月薪标准	单位缴纳社保	单位缴纳公积金	劳保福利	加班费	其他(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人员岗位支出单价	人员固定支出的费用小计(12个月)
项目负责人	1							(1) = 元/人/月	a=___元=(1)*12
保安队长	1							(2) = 元/人/月	b=___元=(2)*12
保安人员	2							(3) = 元/人/月	c=___元=(3)*2*12
专职消控室值班员	4							(4) = 元/人/月	d=___元=(4)*4*12
12个月人员固定支出的费用合计(此费用作为固定岗位支出费用,计入评分项)									a+b+c+d=___元/年

注:原则上月薪标准不得低于目前市场类似岗位平均薪酬水平或国家或行业规定最低薪酬标准;若报价低于平均薪酬,投标人需提供合理证明,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否则可能不列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并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偏离/响应）	备注
1				
2				
3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偏离/响应）	备注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离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任何意义上转包、分包。(提供承诺)

7、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还须承诺:如中标本项目,在开始提供保安服务之前取得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公安机关的备案回执。

8、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以上资格要求须投标文件中逐条响应并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企业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类型				
营业执照	1、主营业务：		2、编号：		3、发照单位：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企业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现有职工总人数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联系人	1、姓名：		2、职称：		3、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企 业 简 介							

说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审计报告等复印件。原件根据评定情况，如需要再另行提供。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联系电话	
服务价格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经验描述 (与本招标项目相类似的 特征及经验描述)	

注：每个类似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八、人员配备表

拟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证书名称	证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或正在执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内容	任职	

注：上述两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编制，并后附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一、服务工作方案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需针对本项目特点详细阐述，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 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 性别：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授权代表）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授权代表）有权在该报价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报价书和报价文件，与招标人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授权代表）：____（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